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對隨附於中期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內刊登。

CHARACTERISTICS OF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small and mid-sized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Given that the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are generally small and mid sized companies,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of NOIZ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this report mislead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6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善女士
黃永傑先生
楊慕嫦女士

公司秘書

歐啟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嘉善女士
黃永傑先生
楊慕嫦女士

薪酬委員會

吳嘉善女士
黃永傑先生
楊慕嫦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嘉善女士
黃永傑先生
楊慕嫦女士

授權代表

王顯碩先生
歐啟賢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懿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8163

網址

www.noiz-group.com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8,105	5,031
銷售成本		(4,455)	–
毛利		3,650	5,03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3	86	1,573
經營及行政開支		(12,531)	(13,743)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	300
應收貸款撥回減值虧損	16	91	12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92)
融資成本	4	(6,843)	(6,4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5,547)	(13,4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223	(313)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15,324)	(13,730)
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15,324)	(13,73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2.54)	(2.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41	1,523
商譽	10	5,600	5,600
無形資產	11	13,984	14,761
使用權資產	12	1,193	2,9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1,473	1,47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3	263
租賃按金		1,358	1,3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712	27,961
流動資產			
存貨		418	418
貿易應收款項	15	3,490	3,867
合約資產		-	3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75	1,293
應收貸款	16	3,839	4,16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76	4,308
可收回稅項		-	156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17	-	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7	6,387	14,127
流動資產總值		29,985	28,7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	188
合約負債		147	2,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02	7,355
租賃負債	19	1,010	2,995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49	-
流動負債總值		20,208	13,196
流動資產淨值		9,777	15,5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489	43,5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2	390
可換股債券	20	84,235	77,931
非流動負債總值		84,617	78,321
負債淨值		(50,128)	(34,804)
權益			
股本	21	60,440	60,440
儲備		(110,568)	(95,244)
虧絀總值		(50,128)	(34,804)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削減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56,673	1,124,344	68,873	9,998	461	163,191	(1,677)	(6,548)	(1,444,250)	(28,935)
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13,730)	(13,730)
	-	-	-	-	(38)	-	-	-	38	-
於2023年6月30日	56,673	1,124,344	68,873	9,998	423	163,191	(1,677)	(6,548)	(1,457,942)	(42,665)
於2024年1月1日	60,440	1,126,980	62,980	28,977	408	163,191	(527)	(6,548)	(1,470,705)	(34,804)
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15,324)	(15,324)
	-	-	-	-	(284)	-	-	-	284	-
於2024年6月30日	60,440	1,126,980	62,980	28,977	124	163,191	(527)	(6,548)	(1,465,745)	(50,12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的儲備結餘。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6,747)	(9,335)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49	16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8,858	(2,3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740)	(11,541)
期初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4,127	23,031
期末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6,387	11,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7	6,387
		11,4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2023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2023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中期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2.1 收入指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入、企業諮詢業務所得收入及數碼業務所得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服務收入：		
金融服務業務	3,528	2,097
企業諮詢業務	3,436	2,279
數碼業務	618	409
	7,582	4,785
其他來源收入：		
金融服務業務利息收入	259	246
來自數碼業務演唱會投資的溢利淨額	264	—
	8,105	5,031
確認收入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154
— 隨時間	7,582	4,631
	7,582	4,7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2.2 分部報告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製定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目前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亦不同，故分部受分別管理，如下所示：

- (a)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諮詢業務及放債業務；
- (b) 企業諮詢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及
- (c) 數碼業務分部從事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及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用戶、創作者、藝人、企業及品牌擁有人創造價值和提供保護的業務，並且提供發展娛樂業務的眾多潛在商機，包括組織／製作及投資演唱會、活動及節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諮詢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數碼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787	3,436	882	8,105
分部溢利/(虧損)	1,375	2,874	(6,220)	(1,971)
融資成本				(6,8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7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54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諮詢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數碼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343	2,279	409	5,031
分部溢利/(虧損)	414	1,511	(2,333)	(408)
融資成本				(6,379)
未分配企業開支				(6,6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4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2.2 分部報告 (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金融服務業務	15,812	20,807
企業諮詢業務	6,592	6,728
數碼業務	28,405	20,674
分部資產總值	50,809	48,209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97	2,098
未分配企業資產	3,791	6,406
綜合資產總值	54,697	56,713
分部負債		
金融服務業務	1,148	3,901
企業諮詢業務	331	1,000
數碼業務	4,594	2,107
分部負債總值	6,073	7,008
可換股債券	84,235	77,93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517	6,578
綜合負債總值	104,825	91,5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d) 區域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自香港(所在地)業務所得，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外部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在位置而定。

(e) 主要客戶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 金融服務業務及企業諮詢業務	2,150	不適用
客戶B		
— 金融服務業務	2,000	不適用
客戶C		
— 金融服務業務	不適用	5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	160
其他經營收入	-	1,30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70)	16
雜項收入	141	96
	86	1,573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附註)	6,304	6,2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44	134
其他借款成本	495	-
	6,843	6,409

附註：指兩個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折舊開支：		
使用權資產	1,790	1,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	582
無形資產攤銷	777	8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601	6,996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	333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215)	—
遞延稅項	(8)	(20)
	(223)	313

7. 股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15,324)	(13,730)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4,396	566,72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04,396,00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66,729,000股）計算。

並無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因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當及僅於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使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增加時，方具有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汽車約40,000港元及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約861,000港元及並無出售）。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4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403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4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803
--	--------------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600
-------------------	--------------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5,600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無形資產

	交易權 (附註(a))	客戶關係 (附註(b))	區塊鏈技術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2024年1月1日 (經審核) 及 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705	1,140	14,040	20,88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經審核)	2,805	874	739	4,418
年內攤銷	–	228	1,478	1,706
於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及 2024年1月1日 (經審核)	2,805	1,102	2,217	6,124
期內攤銷	–	38	739	777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805	1,140	2,956	6,901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900	–	11,084	13,984
於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2,900	38	11,823	14,7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兩項業務交易權。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無限，故並無計提攤銷。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終止第1類業務，而交易權1,600,000港元已於上一年度全額減值。第1類牌照於2024年7月19日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撤銷。
- (b) 客戶關係約1,140,000港元指收購企業諮詢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並於截至各收購日期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收入法項下的超額盈利法基準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客戶關係的有限年期為5年，並按直線法攤銷。
- (c) 區塊鏈技術約14,040,000港元指收購數碼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並於各自收購日期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以收入法進行估值。

於2024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約11,084,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1,823,000港元)的區塊鏈技術歸屬於數碼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商譽金額已被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區塊鏈技術的使用年期有限，並按直線法於9.5年內攤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添置無形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經審核)、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2024年1月1日 (經審核) 及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0,498
---	---------------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經審核)	3,936
年內折舊	3,579

於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及2024年1月1日 (經審核)	7,515
期內折舊	1,790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9,305
--------------------	--------------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193
--------------------	--------------

於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2,983
--------------------	-------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呈列，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52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	(60)
期／年內分佔虧損	-	(462)
於期／年末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2年2月22日，本集團以代價35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港元)收購一間私人公司的43.75%已發行股本，以參與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項目並持有其2.88%實際權益。該投資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2023年10月6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項目終止，而本集團有權獲退還款項242,900美元(相當於約1,895,000港元)，佔原定35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港元)認購資金的69.4%。該項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增加約630,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處理。

於2019年8月16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收購一間私人公司的10%已發行股本，作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該私人公司的股權約為9.55%(2023年12月31日：9.55%)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473,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473,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公平價值並無出現變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價值減少約315,000港元)。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92	4,969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02)	(1,102)
	3,490	3,8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之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 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62	2,464
31至60日	1,273	1,163
61至120日	135	88
120日以上	1,920	152
	3,490	3,867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約118,000港元指證券經紀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減值	3,490	3,867

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貸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4,859	5,2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20)	(1,111)
	3,839	4,161

於2024年6月30日，合計本金總額約4,71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5,17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約149,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02,000港元），乃三名（2023年12月31日：四名）獨立第三方所結欠。該等貸款按8%至12%（2023年12月31日：8%至15%）年利率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應收貸款抵押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減值虧損約91,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25,000港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111	1,086
期／年內(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91)	25
於期／年末	1,020	1,1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貸款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的對賬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經審核)	–	4,789	4,789
已產生的新貸款	2,121	603	2,724
還款	(101)	(2,140)	(2,241)
於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及 2024年1月1日 (經審核)	2,020	3,252	5,272
已產生的新貸款	108	150	258
還款	(402)	(269)	(671)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726	3,133	4,85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經審核)	–	1,086	1,086
年內減值虧損	421	(396)	25
於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及 2024年1月1日 (經審核)	421	690	1,111
期內撥回減值虧損	(39)	(52)	(91)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82	638	1,0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貸款(續)

根據剩餘合約到期日，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	732	688
3個月內到期	881	88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2,226	2,593
	3,839	4,161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附註)	—	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6,387	14,127
	6,387	14,197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的款項於一個信託銀行賬戶保管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為約6,387,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4,127,000港元)，約6,322,000港元以港元計值、65,000港元以美元計值及並無以人民幣計值(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14,047,000港元、無及8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合約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	188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約188,000港元指自證券經紀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19. 租賃負債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 一年內	1,014	3,043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014	3,043
減：未來融資費用	(4)	(48)
租賃負債的現值	1,010	2,995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10	2,99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010	2,9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附註1)	75,895	70,214
2023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附註2)	8,340	7,717
	84,235	77,93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77,931	85,110
利息費用	6,304	12,31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7,326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	(12,747)
透過認購股份終止確認	–	(4,068)
透過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終止確認	–	(10,000)
於期／年末	84,235	77,931

附註：

- 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為9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22年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本公司結欠滙朗合共91,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

於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8月31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 於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8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可作調整)) (「**2023年可換股債券**」)，以結算本公司結欠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印尼巴布亞省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 (「**2008年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合共1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應付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償付。

於2023年8月31日，認購事項已進行，並已向滙朗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

2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4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66,729	56,673
發行代價股份	1	37,667	3,767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4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04,396	60,440

附註：

-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與認購方滙朗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按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7,666,666股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王顯碩先生	董事	買賣證券的佣金收入	-	7
		收取貸款利息	(495)	-
			(495)	7
關聯公司	共同董事	企業諮詢服務收入	263	272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為1,089,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70,000港元)。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7月22日，Benefit Palace Limited(「買方」，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六名賣方(「賣方」)已同意及已訂立認沽期權契據，各賣方已就收購NOIZChain Limited(「NOIZChain」)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進一步授予買方認沽期權，自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至(i)2024年12月31日；或(ii)(倘買方全權酌情延長)2025年6月30日(以較後者為準)，據此，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按其各自持有的份額回購NOIZ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不是其中一部分)(「回購」)。回購代價將與收購NOIZChain的代價相同。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4日及2024年7月22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業務及放債服務提供意見)；(ii)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數碼業務，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及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用戶、創作者、藝人、企業及品牌擁有人創造價值和提供保護，並於娛樂領域提供各種機會，包括組織／製作及投資演唱會、活動及節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1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5,3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7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54港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2港仙)。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3,8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1,4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 領智信貸有限公司向個別人士及企業實體授出貸款。本集團在批出貸款、貸款續期、收回貸款、貸款合規、監察及反洗黑錢上，致力肩承一套全面政策及程序守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及業務回顧 (續)

金融服務業務 (續)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本金總額約為4,7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5,20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3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0,000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個人應收貸款總額佔本集團全部應收貸款總額約64.5%（2023年：61.7%）。個人貸款利率介乎8%至12%（2023年：8%至15%）。於2024年6月30日，應收企業貸款總額佔本集團全部應收貸款總額約35.5%（2023年：38.3%）。企業貸款利率為12%（2023年：12%）。釐定該等利率主要涉及信貸分析、考慮貸款規模及期限、遵守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借款人提供收入證明或其他收入來源以證明其還款能力等因素。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扣除虧損撥備）有3名借款人，當中包括2名個人借款人及1名企業借款人（2023年：4名借款人，當中包括3名個人借款人及1名企業借款人）。應收個人借款人的貸款及應收利息賬面值約為2,500,000港元（2023年：2,600,000港元），而其餘應收企業借款人貸款及應收利息賬面值約為1,300,000港元（2023年：1,600,000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四筆貸款仍未還款，期限介乎15個月至36個月，年利率介乎8%至12%，並無抵押品。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三大借款人的未償還本金合共約4,7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100.0%），最大借款人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約42.6%）。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借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可信程度進行信貸評估、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

本集團於授出貸款前，已對潛在借款人進行背景及信貸風險評估，方法是：(a)全球搜尋彼等身份及背景；(b)審查及評估彼等財務信息；及(c)評估彼等信貸質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及業務回顧 (續)

金融服務業務 (續)

本集團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的結果、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亦會按個別案例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實體)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為了監測與應收貸款相關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測每筆應收貸款的後續還款記錄，並對貸款組合進行定期審查。如果未能在到期日前償還利息或本金，本集團將向有關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提醒，指示其法律顧問對逾期時間較長的貸款發出催繳信，與借款人協商償還或結付貸款及／或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應收貸款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企業諮詢業務

企業諮詢業務的表現保持穩定，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3,4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0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溢利約2,9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00,000港元)。

數碼業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數碼業務錄得收入約9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0,000港元)，分部虧損約6,200,000港元(2023年：約2,300,000港元)。由於市場情緒低迷，部分數碼業務項目被推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及業務回顧 (續)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公平價值約300,000港元的兩項上市證券投資（2023年12月31日：約400,000港元）。鑒於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波動，董事會（「董事會」）向來對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交易表現前景持謹慎態度。

上市證券投資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虧損）詳情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虧損）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		已收股息 千港元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虧損）／收益 千港元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1460	—	(94)	—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	24	—

於2024年6月30日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1460	綜合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1,600,000	0.18%	312	258	0.5%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綜合商業地產 服務業務	113,000	0.001%	995	79	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及業務回顧 (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1460	-	16	-

於2023年12月31日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1460	綜合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1,600,000	0.18%	312	352	0.6%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綜合商業地產 服務業務	113,000	0.001%	995	55	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本集團一直因應市況，尋求合適的投資和商機，以便可長期和以可持續方式，為其股東締造價值。

數碼業務

隨著區塊鏈技術的興起及Web3時代快速發展，本集團注意到利用區塊鏈技術將知識產權資產商業化及貨幣化的潛力。於2022年7月，本集團收購擁有NOIZ綠鏈的NOIZChain，並利用其創建數碼錢包（「數碼錢包」）及元宇宙。該策略性舉措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區塊鏈功能進行知識產權資產管理。

本集團透過物色娛樂及教育業的龐大商機善用區塊鏈技術能力，最初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以聯合主辦方身份投資現場演唱會／活動。這戰略舉動使本集團能夠與行業參與者建立聯繫，深入了解娛樂行業的氛圍及文化，並最終獲得有價值的知識產權資產。憑藉該經驗，本集團旨在轉型成為現場演唱會／活動的主要主辦方，使本集團能夠管理及控制相關知識產權資產，同時展示數碼驅動的娛樂業務。此外，本集團與Proto Inc.合作，於越南分銷全息產品，例如「EPIC」（一個真人尺寸的仿真全息產品）及「M Unit」（一個便攜顯示器全息產品）。全息產品將用於展示三維教育課程及項目，其內容安全儲存於NOIZ綠鏈上，用於授權及追蹤。

金融服務業務

鑒於香港金融市場充滿挑戰的環境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的競爭格局，本集團正策略性地考慮多元化發展至美國等其他地區首府，以擴大其客戶範圍並可能增加收入來源。為積極追求收入成長，本集團亦正探索各種途徑以提升其金融服務分部的表現。該等舉措包括積極尋找新機會增加收入來源，包括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IES)磋商資產管理前景，並致力擴大其許可以納入虛擬資產投資。

企業諮詢業務

隨著全球對企業管治越加重視，本集團預計香港上市公司將持續需要有關企業管治問題、遵守香港上市實體相關當地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責任的專業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可換股債券

2022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91,000,000港元之2022年可換股債券，以結算本公司結欠滙朗合共91,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以下各項結付：(i)本公司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應付滙朗的本金額5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根據滙朗可換股債券應付滙朗的未償還本金額36,000,000港元。

由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8月12日期間，就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中55,000,000港元而言，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港元，而由2023年8月13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及由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5月21日期間，就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中36,000,000港元而言，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3港元，而由2023年5月22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

於2022年12月28日，認購事項已進行，本金額91,000,000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予滙朗。

於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8月31日。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本金額91,000,000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489,247,311股股份。

2023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2023年可換股債券（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8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可作調整）），以結算本公司結欠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合共1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應付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2023年可換股債券 (續)

於2023年8月31日，認購事項已進行，並已向滙朗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2023年可換股債券賦予可轉換為92,592,592股股份的權利，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0.108港元。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賬戶)約6,4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4,2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9,8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5,600,000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54(2023年12月31日：約1.37)，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約84,2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77,900,000港元)相對於總資產約54,7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56,700,000港元)之比率。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股份認購，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認購價發行及配發37,666,666股股份。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股份認購款項4,100,000港元已通過抵銷本公司2008年可換股債券部分本金方式支付。

於2024年6月30日，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擬定及實際用途如下：

金額		
百萬元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4.1	部份抵銷2008年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2023年12月31日：無）。

資本架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作為協辦者參與在香港、澳門及台灣舉行的現場音樂會及活動，有助於本集團與主要行業持份者建立關係，更深入了解娛樂行業的動態及精神，最終獲得寶貴的知識產權資產。此外，本集團利用區塊鏈功能管理該等知識產權資產。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繼續物色有前景的投資，以豐富其業務組合。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16名員工（2023年12月31日：18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本集團員工。

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申報規定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7月22日，買方與賣方已同意及已訂立認沽期權契據，各賣方已就收購NOIZChain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進一步授予買方認沽期權，自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至(i)2024年12月31日；或(ii)（倘買方全權酌情延長）2025年6月30日（以較後者為準），據此，買方有權要求進行回購。回購代價將與收購NOIZChain的代價相同。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4日及2024年7月22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0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4,349,836份購股權已經失效。除前述外，期內並無獲授出、獲行使、被註銷、到期或失效的購股權。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8,506,228份，佔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03%。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即1,816,214股）除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數（即約604,396,000股）為約0.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期內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身份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前 之股份價格 (附註2)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每股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善女士	113,513	-	-	-	113,513	20/1/2021	20/1/2021- 19/1/2026	0.014	0.132
黃永傑先生	113,513	-	-	-	113,513	20/1/2021	20/1/2021- 19/1/2026	0.014	0.132
楊慕嫻女士	113,513	-	-	-	113,513	20/1/2021	20/1/2021- 19/1/2026	0.014	0.132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僱員	1,816,215	-	-	(340,540)	1,475,675	20/1/2021	20/1/2021- 19/1/2026	0.014	0.132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3)	4,009,296	-	-	(4,009,296) (附註4)	-	20/1/2021	20/1/2021- 19/1/2024	0.014	0.132
	6,166,050	-	-	(4,349,836)	1,816,214				

附註：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該等顧問分別在(包括但不限於) 私募及公募股權投資、加密貨幣及區塊鏈技術開發和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向顧問授予購股權是為鼓勵彼等(i)優化其表現使本集團獲益；(ii)分享彼等各自的相關經驗、知識及網絡，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系統；及(iii)向本集團引介或推薦可行的商業機會，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 本公司向顧問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24年1月19日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
王顯碩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74,421,666	581,839,903 ^(附註2)	756,261,569	125.13
吳嘉善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13,513	113,513	0.02
黃永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13,513	113,513	0.02
楊慕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13,513	113,513	0.02

附註：

- 該權益由滙朗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王顯碩先生擁有100%權益。王先生亦為滙朗的唯一董事。
- 相關股份為於2022年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及配發的可轉換股份，本金總額分別為9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由滙朗持有。
- 百分比乃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之604,395,61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2024年6月30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
滙朗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4,421,666	581,839,903 ^(附註2)	756,261,569	125.13

附註：

- 該權益由滙朗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王顯碩先生擁有100%權益。王先生亦為滙朗的唯一董事。
- 相關股份為於2022年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及配發的可轉換股份，本金總額分別為9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由滙朗持有。
- 百分比乃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之604,395,61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2024年6月30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或設立書面指引，惟已應用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且一直遵守其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出現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王顯碩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此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董事會認為，雖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並無區分開，但因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均與董事會及合適的董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協商後作出，故權力及權限並無過於集中。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不同的角度提供其經驗、專業知識、獨立意見及見解。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具備充足的權力平衡及保障措施。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的有效性，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情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ii)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i)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iv)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及(v)檢討及調查舉報政策及制度的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其中最少一名成員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確認其編製符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準則及慣例、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報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登載。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